

迁西县财政局文件

迁财农〔2024〕13号

迁西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迁西县农村公益事业 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加强我县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程序，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河北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冀财规〔2021〕6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3〕23号）、《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冀财规〔2019〕20号）、《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4〕

14号)、《迁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迁西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办法》(迁政办发〔2021〕6号)、《迁西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工程竣工结(决)算对外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管理办法》(迁
政办发〔2019〕1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迁
西县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
遵照执行。



迁西县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程序,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河北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冀财规〔2021〕6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3〕23号)、《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冀财规〔2019〕20号)、《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24〕14号)、《迁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迁西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迁政办发〔2021〕6号)、《迁西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结(决)算对外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管理办法》(迁政办发〔2019〕1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新形势、新要求,依据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管理,是指项目申报、立项、审批、实施、验收、资金兑付、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环节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项目管理应严格政府采购程序,工程质量管理必须有监理监督,项目建设资金支出合法合规,项目主体明确。

第四条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以下简称“财政奖补”),是农村税费改革后财政部门积极推进公共财政向农村覆盖的一项重要举措,多年来建成了一批农民需求最迫切、受益最

直接、满意度较高的村级公益项目，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极大改善。但随着农业农村的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现行财政奖补政策已不能满足新时代乡村建设需要，仍有一些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急需补齐，难题急待破解。为此，从2023年开始，省以上财政奖补资金重点支持解决当前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中农民急难愁盼问题，助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项目申报范围限于兴办下列村集体公益事项：省以上财政奖补资金用于对农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的“村内户外”公益事项给予奖补，分为基础和提升两类项目。基础类项目指为保障农民基本生产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村内道路、街道雨水排放、街道照明设施、村民饮用水工程等项目；提升类项目指为提高农民生活质量而实施的村内道路和照明设施的提档升级、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村民休闲活动场所以及村民认为需要建设的村内其他公益事业项目。在县域范围内要优先安排基础类项目，在没有基础类项目的情况下，方可安排提升类项目。跨村以及村以上范围的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村民房前屋后非公共区域项目，村办公场所建设、村办公经费、村干部报酬等村务管理项目，形象工程类项目，项目申报、查勘、验收等管理性费用不得列入财政奖补范围。严格控制村内道路整体翻修项目，能局部维修的不全部翻修，不支持单纯改造路面铺油项目。

第六条 项目申报实行指标管理。项目实行村民议定、村级申报、乡镇初审、县级审批、省市备案的管理制度，财政奖补项目以村为单位独立申报，每村 1 个项目，乡镇负责初审并汇总上报县财政局。

财政局根据本年奖补资金总量、省级绩效指标等重点支持解决当前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中农民急难愁盼项目，优选需求迫切、预期效益好的村申报项目。

第七条 组织实施。财政奖补项目确定后，县级财政部门要按程序及时组织乡镇、村实施项目，开展验收，其中，重点项目由县级财政部门直接牵头负责验收。原则上财政奖补项目应于当年完工报账。其他未尽事宜仍按照《河北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冀财规〔2021〕6 号）执行。

第八条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资金由财政奖补资金和村级自筹资金（包括村民筹资筹劳、村集体投入、社会捐赠等）组成。每个项目村级自筹资金不低于财政奖补资金的 5%，防止虚假筹资筹劳和脱离村集体承受能力举债搞建设。申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标准要充分考虑村集体和村民承受能力，资金来源必须合规有保障。

筹资事宜执行《河北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冀政办〔2011〕29 号）。筹资方案应包括拟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预计投资额、村民筹资额度及分摊办法和减免措施、村筹

其它资金额、申请财政奖补额。项目及筹资方案议定记录应经参会人员签字。村筹资金可列支建管费、地树征占费等费用。

第九条 项目申报表要认真依规填报（附件1）。填报时建设内容表述应简明扼要；规模应据实测算；建安费按自测工程量*预估单价计算；建管费（招标代理费、勘测设计费、预算编制费、监理费等管理性费用）应据项目特点和本村实施方式预测，总额不得超过建安费的5%；其他费用（直接用于项目除建安费、建管费以外的费用）视建设需要预测；村民筹资按筹资方案填列；其它村筹资金视建设需要和自筹能力填列，不得负债；财政奖补额不超建安费总额；投资估算=资金来源。

第十条 村级申请表和筹资方案（一式3份）经村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村委会公章后报送乡镇主管部门。

第三章 审批

第十一条 乡镇负责对村级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其中筹资方案经县农业农村局同意后，乡镇、村存档。

第十二条 乡镇应按时限要求向财政局报送项目申报文本。文本包括乡镇申请、村级申报表以及存档筹资方案复印件。乡镇申请盖政府公章并经主要领导签字。其它资料由主管部门盖章、分管领导签字。

第十三条 财政局会同乡镇对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有效性等进行审核。通过现场实测和调研，剔除奖补范围外、虚报、

不必要的建设量，改进完善建设计划，并据以编制核实表（附件2）。表中，建安费按审定工程量*核定单价计算；建管费按建安费*申报建管费/申报建安费计算；其他费用按审定工程量和建设方案预测；村民筹资按核准筹资方案填列；其它村筹资金不低于财政奖补资金的3%并可够用于支付建管费填列，财政奖补资金不得列支招标代理费、施工图设计费、预算编制费、监理费。

第十四条 乡镇申请中须按次序标明优先推荐基础类、提升类申报项目。县局按申报入项目库后限额和急难愁盼顺序核实、评审，综合考量项目急难愁盼的实用性、乡镇、村重视程度、村级稳定性等因素，再结合奖补资金总量、各村、镇及省、市绩效指标，研究确定实施项目，对超额、超限等不符合入项目库的不予核实、评审。以后奖补资金严格按照先入库后实施的原则执行。

评选结果确定后，要及时发文，将准建项目和项目建设内容、工程量、投资估算、财政奖补额度、村民筹资、其它村筹资金等相应事项通知乡镇（附件3准建项目批复表）。

准建项目在省级绩效指标下达60日内通过监管系统报省市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项目建设与验收

第十五条 乡镇收到批复后应尽快组织项目村依规建设。

第十六条 项目为确保工程质量和人身财产安全，委托有资质的建工单位实施建设。并委托专业机构组织承办设计、监理等

服务事项。

第十七条 严格政府采购手续，单个项目资金或乡镇总体项目资金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时以乡镇作为政府采购主体执行采购。委托招标代理、设计、预算编制、监理等服务，应通过邀标或议标方式采购。工程监理中介机构由乡镇选定负责各项目的监理监督。招标代理费、施工图设计费、预算编制费、监理费一般不超过投资估算的 0.6%、1.5%、0.4%、2%。

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无需备案的项目，应以审定预算额作为最高限价，通过自主采购合理确定中标供应商。

委托时必须签订合同。合同应规范、简洁、适用，委托事项明晰，基本内容要素齐全，表述准确，责权利清晰，合理合规。

第十八条 村民筹资和其它村筹资金应及时足额到位。未到位的，不准进入采购环节，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九条 批复的项目，不得擅自调整、变更、终止。确需调整变更终止时，须重新报批、报备。

第二十条 年度项目须当年完工。村申请终止项目、未经批准自行调整变更的项目、当年 9 月底前未开工项目，原则上财政收回相应奖补额度。逾期完工项目，绩效评价时扣减分数。

第二十一条 收回的奖补额度，用于支持新项目。新项目按本年评选排序从备选项目中依次选取。

第二十二条 完工项目经村、乡镇初验合格后，财政局会同第三方及时组织验收。财政奖补项目确定后，县级财政部门要按

程序及时组织乡镇、村实施项目，开展验收，其中，重点项目由县级财政部门直接牵头负责验收。原则上财政奖补项目应于当年完工报账。

验收组由财政局、乡镇、村主管人员和设计、监理等人员组成。组长由验收组议定。验收时，通过现场查验和查阅资料，确认实际完成且质量合格工程量，及建管费、其他费用、村民筹资、村筹其它资金实际发生额。验收合格的，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单(附件4)。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未整改到位的取消该项目奖补资金，并报上级备案。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合格后，承建单位应尽快向村移交建设成果。

第二十四条 财政局及乡镇应督促指导村级健全项目工程质量运行管护机制，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保证项目正常发挥效益。

第五章 资金拨付及管理

第二十五条 委托服务完成，项目村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

第二十六条 项目验收合格后，承建单位应尽快编制竣工结算，村、乡镇审核同意后报请县财政局按程序送县审计局审计。项目村以县审计局审定工程总价为最终结算总价与承建单位清

算工程款。承建单位工程款票据开具名称必须与中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奖补资金不予支付。

第二十七条 县财政局应及时依规拨付奖补资金。项目验收合格后，最高可付至 90%；依规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后结清余款。结算余款时，比较竣工结算审定工程总价与原批复奖补指标额，以二者中较小数值作为该项目最终财政奖补额度，不得超付。

第二十八条 财政奖补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乡镇村要尽快将收到资金依规支付到位。

第六章 监督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九条 村级要加强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督导承建、监理等实施单位履职尽责，确保优质、安全、高效。

第三十条 县财政部门及乡镇应督促指导项目村，按照村务公开要求，对项目名称、资金来源与使用、实施单位、竣工验收等情况，在醒目位置实行全过程公示，广泛接收监督。

第三十一条 财政局、乡镇、村委会应重视项目档案管理等基础工作，及时将村民议事签字记录、筹资方案、项目建设申请、筹资收支凭证、合同、竣工验收报告、预决算资料、资金申领等会计资料、公开公示照片、选取同一参照物拍摄的项目建设前后及过程照片等原始资料汇总归档，规范管理（原则上归档材料一式三份）。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及时补充更新农村综改工作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信息。

第三十三条 要做好绩效评价工作。1月底前，乡镇组织村对上一年度项目开展自评，并将自评报告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结合对乡镇绩效评价进行县级自评，2月中旬市局对全县项目进行整体绩效评价。

第三十四条 对项目建设及管理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